# 參考工具書「凡例」的編製與價值

林 慶 彰 ◎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

「凡例」是什麼?有不少人會說:就是放在工具書前面的一篇文章,再問內容是什麼?可能就答不下去了。根據《辭海》「凡例」條:杜預〈春秋左傳序〉:「其發凡以言例」,又《左傳》隱七年:「謂之禮經」注:「此言凡例,乃周公所制禮經也。」今著書者於書首敘述一書之大旨及編輯體例者,謂之凡例或例言,亦稱發凡。(頁369。臺北市:臺灣中華書局,1969年1月)《中文大辭典》的「凡例」條,也是這樣說的(第1冊,頁1593。臺北市: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,1980年9月)。可見這條目的定義有其權威性。不過,倒不一定每一本書都稱爲「凡例」,像《辭海》本身就稱爲「編輯大綱」,有的稱「編輯說明」,有些工具書甚至沒有「凡例」,像《辭海》本身就稱爲「編輯大綱」,有的稱「編輯說明」,有些工具書甚至沒有「凡例」之類的文字。到底工具書前需不需要一篇「凡例」,是可以討論的,如果需要,那這篇凡例的內容應該是什麼?它有何價值?以下將略作說明。

#### \* 凡例的體製

「凡例」到底要包括什麼?歷來並沒有統一的規範,不過《辭海》所說:「敘述一書之大旨及編輯體例」,大抵說的不錯。胡楚生先生在〈專科目錄的利用與編纂〉(《書評書目》第94期,1981年2月)一文中說:「凡例的確立,只是給目錄編纂的工作,定下一些遵循的標準,這些標準,包括題目的大小程度,題目內容的時間年限,資料取材的來源根據,以及分類編目的原則規律等等。」

這已把凡例的內容做了簡潔扼要的說明。以下根據前賢的說法和個人的體會,將凡例所需 具備的內容說明如下:

## (一)編纂此書的宗旨與目的

爲一個學科或一個重要問題編一本工具書,一定有它實際的需要,編纂的宗旨和目的爲何?應有所說明。如張錦郎先生主編的《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》「凡例」的第一條: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爲總結、整理近三十年來國人闡揚與研究中國文化的單篇論著,藉以綜覽三十年來國人文史哲學科研究的成果;並便利中外學術研究工作者檢索參考,爰編《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》。」

### (二) 收錄文獻的節圍

文獻的範圍,可分爲地域、時間、文獻本身等幾個項目,以下各作說明:

1. 地域:是只收本地(臺灣)的,或包括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的,或是



包括日本、韓國、歐洲、美國的,都要有所說明。

- 時間:資料涵蓋時間的起點,最好是有歷史意義的,如1900年是二十世紀開始,1912年是民國元年,1945年是臺灣光復,1949年是新中國成立。
- 3. 文獻本身:如編輯經學研究文獻目錄,經學的範圍如何,十三經之外還收錄哪些相關文獻, 收不收經學家的生平、傳記和相關學術思想的條目,都應有所說明。

#### (三) 收錄文獻的類型

文獻的類型包括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報紙論文、論文集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博士後論文等。有些工具書只收單一類型的文獻,如:「期刊論文目錄」、「報紙論文目錄」、「學位論文目錄」,有些工具書則包含許多類型的文獻,都應該跟讀者說清楚。

#### (四)編排的方式

編排是編輯工具書最吃重的工作,一部理想的工具書,資料收錄是否齊備當然很重要,編排是否符合讀者的需求,往往才是工具書成敗的關鍵。一般來說,要呈現一個學科研究的面貌,當然要以學科分類爲主,分類時,有哪些特別的地方,也要一併告訴讀者。如要呈現作者的研究成果當然要以作者爲主。

作者用筆名字號或法號者,資料要怎麼編排,也應講清楚。另外,幾種類型的資料條目是 要分別排列或混合排列,也要說明。

## (五) 各條目的著錄項

各條目的著錄項,依各種文獻的類型而有所不同。爲方便說明,茲將各類文獻條目的著錄項條列如下:

- 1. 專書:作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頁數、出版年月。
- 2. 期刊論文: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頁數、出版年月。
- 3. 報紙論文:作者、篇名、報紙名、版次、出版年月日。
- 4. 論文集論文:作者、篇名、論文集名、頁數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。
- 5. 博碩士論文:作者、篇名、畢業所別(專業別)、頁數、年度、指導教授。
- 6. 學術會議論文:作者、篇名、會議名稱、主辦者所在地、主辦機構、舉辦時間。

這裏應提出說明的是,在學位論文方面,臺灣是以研究所為單位,大陸則以專業為單位, 著錄時應有所區別。學術會議論文,主辦者所在地、主辦機構,由於許多學校租用飯店來開 會,有的會議在圓山大飯店召開,學者引用資料時,會把主辦地點寫作「圓山大飯店」。所 以,凡例應寫得更準確,以免誤會。

### (六) 字體處理

自從中國大陸的漢字簡化方案開始實施以來,編工具書的人增加許多麻煩,抄錄資料條目時,作者的姓名一般都改爲正體字,但對中國大陸實施簡體字以後出生的人來說,他們只認得

簡體字,用正體字寫他們的名字,他們實在看不懂。所以,簡、正體字該如何處理,也應有所 說明。

從凡例的體製可以看出它的作用甚大,但在編寫凡例時,也不能篇幅太長,一千至三千字 以內能完成最好。因爲,凡例有點像機器的使用說明書,如要開冷氣,先要讀使用說明三十分 鐘,已熱得滿身大汗,誰有這個耐心?但也不能太短,如短到僅僅一兩百字,實在無法反映工 具書的體例和內容,這種凡例刪掉也不覺可惜。

#### ☆ 凡例的價值

已故之中央圖書館館長包遵彭先生曾向張錦郎先生說過:「看一本工具書編得好壞,看看凡例寫得好不好,有沒有先編工作手冊就知道了。」(釋自衍採訪〈論工具書編輯——專訪張錦郎老師〉,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,第34期,2003年6月)這話說得很有道理,因爲「凡例」有一大部分是概括其所編輯文獻條目所得的原則、規範,把一些原則、規範以文字來表示,就是一條凡例。凡是一本體例很嚴謹的工具書,每一條目的著錄方法,都必須符合這一規範,這一凡例才有意義,否則全書的體例都與凡例不合,那何必要訂這些凡例。知道這點,凡例所起的作用也就很清楚了。個人認爲工具書的「凡例」至少有以下數點作用:

#### (一)檢驗工具書嚴謹度的利器

編工具書,不論收錄文獻的範圍、時間的斷限,編輯的方式,文獻條目的著錄項,都必須有相當一致的規範。在訂這個規範之前,必須把各種情況都設想周到,然後把許多特例都解決了,才能訂出凡例。一部工具書如果沒經過這些編輯程序,根本寫不出凡例來,如果是抄來的凡例,也將破綻百出。所以包遵彭館長所說的話一點都沒錯,讀者知道這一點就可以用凡例來做為評定工具書好壞的一種標準。

#### (二) 學習編輯工具書的最佳教材

凡例既是編輯工具書過程中所歸納而來的原則和規範,只要這些原則和規範具有普遍性,也就是大多數人都認爲合理,甚至願意遵守,這些凡例就是教導編輯工具書的最佳教材。把一份周詳完備的「凡例」從頭看一遍,就宛如讀了一本精簡版的工具書編輯方法的著作一樣。有志於編輯工具書的學界同仁,應多參考較周詳的凡例,哪些可以用作教材呢?我個人願意推薦工具書編輯名家張錦郎先生的《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》(臺北市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2年12月)的「凡例」。該凡例長達六千字,是稍長了一點,但凡例所應具備的內容都有了,凡有志於編輯工具書的人,都應參考。

#### ☆ 附論:「凡例」的有無問題

有些工具書並沒有「凡例」,沒有「凡例」的工具書是不是就編得不好?先說沒有「凡例」,是指不用「凡例」的名稱,而用其他名稱來取代凡例,例如,很早以前,《辭海》就用



「編輯大綱」來取代「凡例」,近年出版的許多工具書因嫌「凡例」不好理解,改稱「編輯說明」也不少。這種不用「凡例」之名卻有「凡例」之實的,仍然應把它當作有「凡例」來看待。

工具書沒有「凡例」或「編輯說明」,如果編者在序文中說明編輯宗旨、體例,是否也可以?當然沒有誰規定說不可以,但總是名不正言不順,何況,凡例中所要說明的編輯體例,是相當瑣細的問題,如全部放在序文中來說明,序文將失去它的可讀性。總之,序文還是不要越俎代庖比較好,編輯體例的說明,還是應由凡例或編輯說明來承擔,這就是孔子所說的「正名」。

所以,工具書的凡例或編輯說明,應視爲工具書必備的內容之一,它是審視工具書好壞的 重要標準。有志編輯工具書者應審愼爲之。 [6]

## 稿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,歡迎賜稿。

-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爲原則,文長以2,400字、3,600字或5,000字左右爲原則,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,亦盼隨文附上;惟需註明活動(攝影)日期與拍攝者;如用畢需歸還者,亦請特別註明。
- 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,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爲原則。
- 3.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。並標明中、英文篇名,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。若未提供英文篇名,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。
- 4.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,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,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- 6.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,如不願刪改者,請於來稿上聲明:投稿人請自留底稿,未 能採用刊載的稿件,本刊將不負責檢還。
- 7. 來稿經刊出後,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,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, 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- 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户籍所在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 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- 9. 本刊内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,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,來稿時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爲: http://lib.ncl.edu.tw/isbn/。
- 10.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,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;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,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,始得爲之。
- 11.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,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,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户下載、列印、 瀏覽等行爲。並得爲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,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12. 來稿請寄: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,國家圖書館;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;或電子郵件至:newbooks@msg.ncl.edu.tw。聯絡電話:02-23619132轉725;傳真:02-23115330。